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甘霖先生、李刚先生、李强先生、王娟女士、廖晓春先生、白巨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龚巧莉女士、高文生先生、陈红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巧莉女士、高文生先生、陈红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龚巧莉女士、高文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

甘霖先生：1987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富士胶片（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渠道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甘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7,021,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甘霖先生持有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董事李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刚先生：1979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物流师。2002年至2010年先后任特变电工新疆变压器厂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2011年至2018年任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厂总会计师；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强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福海县福海宾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新疆众缘商务酒店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瀚嘉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新疆朗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强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甘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除与甘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娟女士：1968 年 2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会计师。1988 至 1998 年任新疆博湖县煤炭公司会计，1999 年至 2000 年任新疆兵团经委建筑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至今任新疆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廖晓春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EMBA。曾任职于南昌市农业银行、省农业银行信托职员、江南证券经管部、江南信托监察审计部部门总经理，2009 年至今先后任中航信托财富管理中心、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廖晓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白巨强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满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沈阳合金厂设备技术组技术员、工程师，1990 年 4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沈阳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车间主任，1994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分别担任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生产部部长、副总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白巨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

龚巧莉女士：1964年1月出生，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曾任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公司、新疆交建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兵团勘测设计企业集团外部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MBA导师、硕士研究生导师,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理事，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新疆科技厅、乌鲁木齐科技局财务评审专家，新疆MBA企业家协会及自治区EMBA工商管理研究会专家顾问团顾问，中国管理会计体系研究中心及上海视野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名誉顾问，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龚巧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文生先生：1968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高级会计师。1991年8月至1997年3月先后任新疆木材运输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任新疆德隆喜华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西安华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至今先后任新疆



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审、项目经理、高级经理。现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高文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红柳先生：1967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学士。1997年12月至2014年5月先后任新疆同源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建纬（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陈红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红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